

东林镇 129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湖州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

摘 要

东林镇 129 号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南山村，东至农用地、南至村路、西至农用地、北至农用地。调查地块面积为 3378.20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30.718097°；E120.048455°。

根据人员访谈及历史影像图，调查地块历史上最早为荒地及少量水田；2013 年建设商代窑址展示馆，展馆四周为绿地；2023 年展示馆拆除并恢复为绿地。地块内未从事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无外来填土。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同时，根据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中一类用地的污染物限值评价。本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其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2020〕51 号），其他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湖州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对东林镇 129 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按照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对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的访问调查；经系统梳理、分析、辨别及采样调查的进一步核实，识别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东林镇 129 号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规模化养殖，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储、使用和处置，无各类槽罐内物质和泄漏，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无管线、沟渠泄漏，无工业固废、垃圾等填埋和堆放，无外来填土，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综合分析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快筛监测，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其中，总铬、锌的快检结果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附录 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及后续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